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各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及

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向實體作出墊付

及

有關四方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除載於2021年及2022年年報中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i)該等貸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第17章向實體作出墊款，及(ii)四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該等安排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作出墊付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7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期為3.4年，年利率為8%。

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期為0.5，年利率為14%。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C提供本金總額最多5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期為0.5年，年利率為14%。

有關四方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中國支付通及Yuanji Investments訂立四方協議，據此，(i)豐盛融資同意轉讓，而Yuanji Investments同意接受自中國支付通收取未償還餘額5,000,000港元的權利；及(ii)豐盛融資同意轉讓，而Yuanji Investments同意接受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的責任。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i) 該等貸款協議

由於與貸款交易A及貸款交易B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合併計算時，貸款交易C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交易C與貸款交易A及貸款交易B的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貸款交易C的貸款金額（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與貸款交易A及貸款交易B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合併計算時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超逾8%，故該等貸款交易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ii) 四方協議

由於四方協議項下的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四方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訂立四方協議之時，四方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中國支付通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支付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四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四方協議項下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故四方協議項下安排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2021年及2022年年報。

除載於2021年及2022年年報中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i)該等貸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第17章向實體作出墊款，及(ii)四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該等安排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與該等貸款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作出墊付

I. 貸款協議A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7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借款人A

本金總額： 最多4,7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須每半年按年利率8%收取。

年期： 自相關貸款款項轉予借款人A指定賬戶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3.4年

提取： 一次性或多次提取

提前還款： 借款人A可於貸款A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借款及還款（於還款後信用限額恢復後，貸款A的任何本金額可再次提取），前提是於其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貸款A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4,700,000港元。

於向借款人A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要求借款人A在貸款A的年期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還款： 借款人A須於貸款A年期屆滿後翌日向本公司償還貸款A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

違約利率： 倘貸款A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借款人A須於該逾期期間按年利率24%向本公司支付違約利息。

抵押： 貸款A為無抵押。

目的： 借款人A主要利用貸款A款項於柬埔寨探索電子支付業務。

貸款A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700,000港元。

II. 貸款協議B

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協議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借款人B
- 本金總額： 最多3,500,000港元
- 利息： 利息須每半年按年利率14%收取。
- 年期： 自相關貸款款項轉予借款人B指定賬戶之日期起為期0.5年
- 提取： 一次性或多次提取
- 提前還款： 借款人B可於貸款B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借款及還款（於還款後信用限額恢復後，貸款B的任何本金額可再次提取），前提是於其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貸款B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3,500,000港元。
- 於向借款人B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要求借款人B在貸款B的年期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 還款： 借款人B須於貸款B年期屆滿後翌日向本公司償還貸款B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

違約利率：倘貸款B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借款人B須於該逾期期間按年利率24%向本公司支付違約利息。

抵押：貸款B為無抵押。

目的：借款人B主要以貸款B款項應付其資金需要。

貸款B以本集團年利率12%的借款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B已向本公司償還貸款B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III. 貸款協議C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C提供本金總額最多5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協議C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2月1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借款人C

本金總額：最多500,000港元

利息：利息須按年利率14%收取。

年期：自相關貸款款項轉予借款人C指定賬戶之日期起為期0.5年

提取：一次性或多次提取

提前還款：借款人C可於貸款C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借款及還款（於還款後信用限額恢復後，貸款C的任何本金額可再次提取），前提是於其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貸款C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500,000港元。

於向借款人C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要求借款人C在貸款C的年期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貸款C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

還款： 借款人C須於貸款C年期屆滿後翌日向本公司償還貸款C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

違約利率： 倘貸款C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借款人C須於該逾期期間按年利率24%向本公司支付違約利息。

抵押： 貸款C為無抵押。

目的： 借款人C主要以貸款C款項應付其資金需要。

貸款C以本集團年利率12%的借款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C已向本公司償還貸款C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有關四方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2017年4月1日起，本集團與中國支付通同意，與上市有關的90%及10%上市開支分別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協定付款比例」）。招股章程進一步披露，該等上市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已由中國支付通承擔及將由中國支付通承擔的部分已確認及將確認為本集團各年度的本集團上市開支。而中國支付通的出資列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

上市後，豐盛融資已從上市所得款項總額中全數扣除其相關專業費用。除豐盛融資、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另有協定者外，於中國支付通進行有關結算前，豐盛融資將保留其全數專業費用。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於本集團賬目中確認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來自豐裕資本的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應收款項」）。儘管本集團提出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要求，豐裕資本仍未結清相關應收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相關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港元。

四方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中國支付通及Yuanji Investments訂立四方協議，據此，(i)豐盛融資同意轉讓，而Yuanji Investments同意接受自中國支付通收取未償還餘額5,000,000港元的權利；及(ii)豐盛融資同意轉讓，而Yuanji Investments同意接受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的責任。

四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豐盛融資；
(c) 中國支付通；及
(d) Yuanji Investments

轉讓條款及條件： (i) 豐盛融資同意轉讓，而Yuanji Investments同意接受自中國支付通收取未償還餘額5,000,000港元的權利；及
(ii) 豐盛融資同意轉讓，而Yuanji Investments同意接受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的責任。

成本及開支： 各訂約方應自行承擔因四方協議的準備、談判、執行及履行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管轄法律： 四方協議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法律詮釋及管轄。

經考慮上述四方協議項下的安排，Yuanji Investments已於2022年5月及6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2.01百萬港元，以部分償還相關應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Yuanji Investments結欠本公司的相關應收款項未償還餘額已減少至2.99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的資料

借款人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A由(i)借款人C擁有約66.48%；(ii)LongFeng擁有約28.49%；及(iii)本公司擁有約5.03%。

借款人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B由借款人C全資擁有。

借款人C為香港居民及商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及／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支付通、豐盛融資及YUANJI INVESTMENTS的資料

中國支付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中國支付通於訂立四方協議之時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25,000,000股普通股。

豐盛融資為一家持牌法團，目前可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等業務。豐盛融資為上市當時的保薦人，上市後則擔任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本公告日期，豐盛融資由Strong Amp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Yuanji Investment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Yuanji Investments由中國居民及商人袁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豐盛融資、Yuanji Investments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i)貸款協議及(ii)四方協議之理由

(i) 貸款協議

經考慮(i)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在對該等借款人作出相關信貸評估後，認為彼等當時均具備足夠的財務實力及能力償還各自貸款；(iii)根據有關貸款作出之墊款之所有貸款利率均超過本集團獲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有關借款的相應利率；及(iv)本集團將收穫短期利息收入，繼而可產生更好回報，而非現金資源被閒置，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各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四方協議

四方協議乃應豐盛融資的要求而訂立。考慮到(i)四方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中國支付通、豐盛融資及Yuanji Investments經公平磋商而商定；(ii)於對Yuanji Investments進行信貸評估後，認為Yuanji Investments當時具備足夠財務能力清償有關應收款項；及(iii)Yuanji Investments已於2022年5月及6月向本公司合計償還2.01百萬港元，以部分償還有關應收款項，說明了收回有關應收款項的可能性較樂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方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雖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i) 該等貸款協議

由於與貸款交易A及貸款交易B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合併計算時，貸款交易C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交易C與貸款交易A及貸款交易B的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貸款交易C的貸款金額（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與貸款交易A及貸款交易B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連同其項下規定的利息）合併計算時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超逾8%，故該等貸款交易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事實上，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有意於進行規模測試時不將貸款交易B及貸款交易C與貸款交易A合併計算（猶如所有交易均為單一交易），原因為訂立貸款交易A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及提取貸款交易A項下貸款日期超過提取貸款交易B及貸款交易C項下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ii) 四方協議

由於四方協議項下的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四方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訂立四方協議之時，四方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中國支付通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國支付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四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四方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故四方協議項下安排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事實上，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有意不將四方協議項下之安排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原因為當時的董事會於當時確信四方協議項下的安排並不屬於本公司向中國支付通提供財務支持。

行動及措施

(i) 該等貸款協議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因該等貸款交易而產生的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

- (a) 本公司將不時密切檢查及監察所有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最新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追蹤任何已墊付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以確定有關貸款（按單獨或合併基準）是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向實體作出墊款；
- (b) 本公司將持續與其合規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及在向實體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前，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就此會否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c) 如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B條在訂立任何建議交易前就交易是否應合併計算諮詢聯交所。

(ii) 四方協議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因四方協議而產生的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

- (a) 本公司將持續與其合規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及在訂立任何建議交易之前，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就有關建議交易會否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其他合規規定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b) 如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規定的應用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訂立任何建議交易之前盡早諮詢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及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目前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商貿通有限公司
「借款人B」	指	Flare New Holding Limited
「借款人C」	指	潘建麗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的統稱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方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支付通、豐盛融資與Yuanji Investments就轉讓結餘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四方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在GEM上市
「貸款A」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A的條款向借款人A提供最多4,7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B」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B的條款向借款人B提供最多3,5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C」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C的條款向借款人C提供最多5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統稱
「貸款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A就貸款A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B就貸款B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C就貸款C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的統稱
「貸款交易A」	指	貸款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貸款交易B」	指	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貸款交易C」	指	貸款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貸款交易」	指	貸款交易A、貸款交易B及貸款交易C的統稱

「袁女士」	指	袁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anji Investments」	指	Yuanji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